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，阮光寅董事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截至2022年8月5日，阮光寅董事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，公司收到了阮光寅董事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阮光寅董事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阮光寅	集中竞价	2022年3月7日 -2022年3月30日	8.05	570,000	0.1258
合计				570,000	0.1258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股数量、 持股比例		减持后持股数量、 持股比例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
阮光寅	合计持有股份	2,690,387	0.5938	2,120,387	0.468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72,596	0.1484	102,596	0.022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017,791	0.4454	2,017,791	0.4454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阮光寅董事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阮光寅董事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8月6日